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3,763	155,847	+43.6%
— 貸款	127,797	91,056	+40.3%
— 經紀	46,513	39,738	+17.0%
— 配售與包銷	43,380	21,493	+101.8%
— 企業融資	6,073	3,560	+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71,046	53,128	+33.7%
每股盈利			
— 基本	2.72港仙	2.05港仙	+32.7%
— 攤薄	2.71港仙	2.05港仙	+32.2%
每股股息	0.60港仙	0.50港仙	+20.0%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23,763	155,847
其他經營收入		7,738	5,021
員工成本		(43,255)	(28,538)
佣金支出		(37,367)	(23,225)
其他支出		(38,394)	(36,917)
財務費用		(19,915)	(3,9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03)	217
除稅前溢利	5	90,767	68,469
稅項	6	(19,721)	(15,344)
期間溢利		71,046	53,125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71,046	53,12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046	53,128
非控股權益		—	(3)
		71,046	53,1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46	53,128
非控股權益		—	(3)
		71,046	53,125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2港仙	2.05港仙
—攤薄		2.71港仙	2.0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8	2,311
物業及設備		4,762	5,28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9,255	7,7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37	5,987
貸款及墊款	9	84,527	45,349
		<u>105,489</u>	<u>66,6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446,479	1,160,030
貸款及墊款	9	844,287	531,8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34	21,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25,388	1,845,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72,267	338,585
可收回稅項		38	1,102
		<u>4,035,493</u>	<u>3,898,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681,360	2,066,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413	38,552
稅項負債		40,397	29,274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0	31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0,000
應付貸款		36,000	26,000
		<u>2,102,170</u>	<u>2,570,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323</u>	<u>1,328,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8,812</u>	<u>1,395,08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06,067	—
應付貸款		—	10,000
		<u>606,067</u>	<u>10,000</u>
資產淨值		<u>1,432,745</u>	<u>1,385,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98	25,974
儲備		1,406,447	1,359,107
權益總額		<u>1,432,745</u>	<u>1,385,0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呈列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測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2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人 (「主要經營決策人」))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27,797	46,513	43,380	6,073	—	223,763
分部間銷售	13,484	—	16,917	—	(30,401)	—
	<u>141,281</u>	<u>46,513</u>	<u>60,297</u>	<u>6,073</u>	<u>(30,401)</u>	<u>223,763</u>
分部業績	<u>106,222</u>	<u>8,550</u>	<u>14,686</u>	<u>557</u>		130,01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496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4,231)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6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197)
—其他						(9,3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03)
除稅前溢利						<u>90,767</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91,056	39,738	21,493	3,560	—	155,847
分部間銷售	4,881	—	—	—	(4,881)	—
	<u>95,937</u>	<u>39,738</u>	<u>21,493</u>	<u>3,560</u>	<u>(4,881)</u>	<u>155,8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2,454</u>	<u>10,033</u>	<u>15,000</u>	<u>1,576</u>		99,06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4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1,32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7)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服務費						(2,792)
—其他						(7,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7</u>
除稅前溢利						<u>68,469</u>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有關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24,639	20,22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5,071	12,657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2,763	5,64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073	3,560
配售與包銷佣金	43,380	21,493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57,929	42,373
貸款及墊款	69,868	48,683
銀行存款	4,040	1,211
	<u>223,763</u>	<u>155,84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0	1,146
貸款及墊款撥備	—	8,000
其他經營收益包括：		
已收回壞賬	—	(2,000)
	<u>—</u>	<u>(2,000)</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19,568	15,2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	84
	<u>19,721</u>	<u>15,344</u>

6.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1,046</u>	<u>53,128</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8,808	2,597,4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13,80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2,609</u>	<u>2,597,434</u>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該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年度：0.38港仙)	<u>34,187</u>	<u>9,870</u>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853,807	522,861
應收浮息貸款	55,007	34,381
	<u>908,814</u>	<u>557,242</u>
應收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款項 (附註)	40,000	40,000
減：應收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款項之撥備	(20,000)	(20,000)
	<u>20,000</u>	<u>20,000</u>
	<u>928,814</u>	<u>577,242</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844,287	531,893
非流動部份	84,527	45,349
	<u>928,814</u>	<u>577,242</u>

附註：由於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按貼現率每年12%確認合共20,000,000港元撥備，而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第20頁「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一段。

9.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應收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832,630	521,6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77	1,252
	<u>873,807</u>	<u>522,861</u>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1,657	10,2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93	7,113
五年後	16,457	16,984
	<u>55,007</u>	<u>34,381</u>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127至4.7厘	每月0.127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3厘至 最優惠年利率+5厘	最優惠年利率-3厘至 最優惠年利率+5厘

9.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14年3月31日之貸款及墊款中合共有154,722,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159,7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之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其中每筆個人貸款之抵押品按個人基準足以涵蓋貸款額)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及墊款餘額774,092,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97,52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78,348,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7,890,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作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7年(2013年9月30日：1至28年)內償還。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10. 應收賬款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84,164	81,212
有抵押孖展貸款	1,097,488	924,29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63,717	154,090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110	430
	<u>1,446,479</u>	<u>1,160,03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4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9,759,166,000港元（2013年：10,761,572,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521	1,078
31至60日	3	3
61至90日	7	5
超過90日	227	218
	<u>3,758</u>	<u>1,304</u>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442,721	1,158,726
未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u>1,446,479</u>	<u>1,160,030</u>

11. 應付賬款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48,281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70,349	1,805,72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62,730	260,632
	<u>1,681,360</u>	<u>2,066,35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為1,325,388,000港元及1,845,17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物業貸款；(iii)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受環球及國內市況不明朗以及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本地股市表現反覆。於2013年第四季度，隨美國經濟前景改善，加上歐元區局勢穩定並有跡象顯示走出衰退，市場氣氛向好。然而，於本期間後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削減買債政策所造成之憂慮，令投資者信心動搖。於本期間，聯交所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3,650,000,000港元（2013年：65,03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受整體經濟前景樂觀及國有金融機構牽動的一輪上市潮所帶動，集資活動（特別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重拾動力。於本期間，新上市公司數目為85家，遠超去年同期之相應數字25家。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之資金總額亦翻了三倍，達155,090,000,000港元。債券市場亦取得了良好表現，籌集資金總額365,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7%。

近年來，貸款公司日漸受到個人及企業歡迎，以助他們尋求靈活貸款結構及較寬鬆的借貸條件。貸款市場仍然分散及競爭激烈，並且越來越多服務於不同利基市場之新興貸款公司加入市場。貸款產品變得越來越精細，專門針對借款人之融資需求而設。隨著預期利率上升，加上香港房地產市場出現過熱跡象，二手物業成交量下降使主流銀行的物業貸款需求出現放緩。然而，為滿足個人或投資需要，二按貸款仍然十分普遍。由於銀行已收緊按揭貸款之申請標準，二按物業貸款申請投向非銀行貸款公司。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分部均表現理想。儘管市況反覆，本集團之收入仍大幅增加43.6%至223,800,000港元(2013年：155,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貸款分部及配售與包銷分部顯著增長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錄得33.7%之可觀增長，達71,000,000港元(2013年：5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2港仙(2013年：2.05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2013年：0.5港仙)。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合共32,34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獲按每股0.3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則增加32,3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至2,629,779,816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則減少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035,500,000港元及2,102,2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898,600,000港元及2,57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2,3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38,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300,0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1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短期銀行借貸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悉數償還。應付貸款為36,0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6,000,000港元)，乃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應付貸款中之10,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餘款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為支持擴展貸款與配售與包銷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價值合共606,100,000港元之債券，即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擔保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連同有關債券，於2014年3月31日，借款總額增加至942,1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446,0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為65.8%（2013年9月30日：32.2%；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65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成功發展穩健業務模式，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來抵禦日益複雜的市況。本集團在業務線之間創建協同效應，涵蓋客戶多方面的財務需求，包括經紀、資產管理、財富管理、貸款及配售與包銷服務等。於本期間，本集團加速擴展利潤豐厚的貸款業務，並取得豐碩的成果。在專業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的配售與包銷服務亦取得強勁增長。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該分部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靈活理財，切合其業務及個人需求。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二按物業貸款）。

憑藉其超卓信譽、廣泛網絡及優質服務，近年本集團貸款業務增長迅速。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強勁利息收入貢獻，該分部再次實現顯著收入增長40.3%至127,800,000港元（2013年：9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7.1%（2013年：58.4%）。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鑒於市況不明朗，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近乎持平。然而，本集團表現優於大市，經紀服務收入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於

本期間，分部收入增加17.0%至46,500,000港元(2013年：39,7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0.8%(2013年：25.5%)。

本集團經營十二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四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不斷擴展產品組合，為客戶增值。於2014年1月，本集團推出一個網上平台，可供買賣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股票。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於本期間，管理費及表現費繼續同時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至於財富管理分部方面，本集團主要服務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下尋求投資的內地投資者。該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在內地的龐大網絡積極物色新客戶，並於這利基市場擴大客戶基礎。於2014年2月，本集團在新城財經台舉辦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選舉2014活動中被評為「卓越投資移民服務品牌」，肯定了本集團在CIES界所提供之出色服務。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集資額提升，分部收入增加一倍至43,400,000港元(2013年：2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9.4%(2013年：13.8%)。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本期間，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牽頭經辦人。本集團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參與承銷團，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港股市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大幅增加至6,100,000港元(2013年：3,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7%(2013年：2.3%)。

展望

憑藉扎實的市場根基以及與內地之緊密聯繫，香港為國際企業集資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選擇。在投資者基礎穩固以及資金充裕的背景下，香港市場正為金融機構提供很好的市場機會，有望提升市場佔有率、擴大客戶基礎及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改善營運效率。有賴本集團銳利的目光及高效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業務，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達致長遠增長。

有了充足的資本，本集團致力優化業務線間的資金配置，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本集團亦將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以追求穩健業務增長。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力求把握個人及企業貸款的持續需求，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為配合貸款分部的擴展，本集團將嚴謹地監察風險及控制違約率，並憑藉其優質服務、快捷的貸款申請程序及靈活還款期等優勢，確保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加強貸款組合管理，構建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充份平衡風險及回報。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2011年6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7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2011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2013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合共2,18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僱員，每份行使價為0.385港元。有關僱員於2014年5月5日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則增加2,1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至2,631,963,816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95名（2013年：225名）客戶經理及126名（2013年：13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200,000港元（2013年：2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6港仙(2013年：每股0.5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15,800,000港元(2013年：13,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